

# 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

聯絡人：張瑋倫專員

電話：(02) 27552291 轉 37

傳真：(02) 27019817

電子信箱：[wei@twna.org.tw](mailto:wei@twna.org.tw)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王字第 108000081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08 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」，敬請鼓勵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社區衛生照護能力，特規劃舉辦「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」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08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。
- 三、考試地點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舉行，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，再由本會統一編配試場，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，各考試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北區：國立臺灣大學（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）
  - (二)中區：弘光科技大學（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）
  - (三)南區：高雄醫學大學（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）

中區報考考生須達 50 人始設置考場，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，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五、本認證考試僅受理線上報名，報名日期自**108 年 6 月 3 日凌晨零時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午夜 12 時止**（報名時間截止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）。
- 六、報名資格須同時兼具下列兩項：
  - (一)領有護理師證書，報名截止日前，具社區衛生護理臨床、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三年（含）以上者
  - (二)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（已繳交 108 年度會費者）
- 七、隨函檢附：
  - (一)台灣護理學會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
  - (二)台灣護理學會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
  - (三)線上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說明
  - (四)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
  - (五)108 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
  - (六)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
- 八、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wna.org.tw>）能力進階→考試認證→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→相關資料下載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各護理院校、各級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、衛生福利部  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  
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 **王秀紅**

裝

訂

線

# 台灣護理學會

##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

103.04.12 第 3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社區衛生照護能力，特訂定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，報考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：
- 一、 領有護理師證書，報名截止日前，具社區衛生護理臨床、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三年(含)以上者。
  - 二、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)。
- 第三條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；必要時可調整考試次數。辦理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工作，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，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。
- 第四條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。筆試方式如下：
- 一、 命題方式：選擇題 100 題，中文命題(專有名詞得附英文)。
  - 二、 考試時間：以二小時為限。
  - 三、 內容範圍：考題混合不分類，依公告之社區衛生護理核心實務能力內容命題。
  - 四、 及格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達 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- 第五條 辦理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，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經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合格者，由本會主動寄發「社區衛生護理師證書」。
-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，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社區衛生護理師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灣護理學會

##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

108.03.15 第 32 屆第 4 次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為執行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認證辦法)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，得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：
- (一) 從事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教學者，且至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具國內(外)社區衛生相關之護理實務、行政或教學工作三年(含)以上，說明如下：
    1. 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。
    2. 醫療機構從事社區護理、個案管理、出院準備服務、衛生教育或初段預防業務之護理人員。
    3. 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。
    4. 提供職場員工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。
    5. 提供長期照護服務領域之護理人員，如：居家護理、長期照護機構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居家照顧服務中心、日間照護等。
    6. 從事社區衛生護理教學(含實習)工作者。
    7. 其他社區護理相關經歷之認定，將交由認證考試試務小組審定之。
  - (二)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。
- 第三條 考試相關規定：
- (一) 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，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。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二)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以筆試命題方式：
    1. 考題題型：選擇 100 題，中文命題(專有名詞得附英文)。
    2. 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。
    3. 出題範圍：考題混合不分類，依公告之社區衛生護理核心實務能力內容命題。
    4. 及格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達 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  - (三)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形，依本會「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  - (四) 准考證於考試前 2 週以掛號郵寄，考生在考前 1 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者，可撥電話(02) 27552291 查詢申請補發。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，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  - (五) 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。
  - (六) 考試結束後 2-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公告考試答案，1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單，並於考試結束後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。
- 第四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：
- 考試結束後 2-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([www.twna.org.tw](http://www.twna.org.tw))公告答案，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存有疑義，須於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，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：
- (一) 請登入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wna.org.tw>)→能力進階→考試認證→線上申請，點選「試題疑義」，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，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(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)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
- (二) 填妥並線上送出「試題疑義申請表」，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，以掛號於期限內(以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(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」等字樣。
- (三) 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，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，均不予受理，以掛號復知應考人。
- (四) 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，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以掛號復知應考人。疑義試題一經審議後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。
- (五) 試題疑義之申請，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。

第五條

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- (一) 考試結束後 1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單，並於考試結束後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。
- (二) 成績複查：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天內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由本人向本會申請，登入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wna.org.tw>)→能力進階→考試認證→線上申請，點選「成績複查」，填妥並線上送出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，連同成績單影本、申請表，以掛號於期限內(以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成績複查以掛號復知應考人。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、提供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

證書：

- (一) 經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，由本會主動寄發「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」；證書遺失、損壞，申請補、換發者，請至本會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並依「專業能力認證證書補發/換證申請表」內容及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考試合格者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，除取消合格證明外，本會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

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」辦理。

##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說明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08年8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
- 二、本考試採線上報名，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wna.org.tw>）→能力進階→考試認證→操作指引（<https://www.act.e-twna.org.tw/ExamWeb/QA/operationExam.htm>）。
- 三、線上報名期間：**自108年6月3日凌晨零時起至108年7月3日午夜12時止**。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報名時間截止，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- 四、線上報名前，**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繳交**，否則系統無法受理。  
如會員當年度會費尚未完成繳交，請先確認會費繳費方式。點選「已由單位團體繳費」，請於申辦時提供團體繳費證明文件上傳；點選「個人自行繳費」，請確認考試報名費連同會費一併申辦。
- 五、**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**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，敬請務必掌握時效。
- 六、線上報名說明如下：（下列上傳之電子檔，內容均不得塗改。）
  1. 線上填寫報名表，請務必確認各項資料之**正確性**，如：通訊地址（准考證、成績單寄發用）、連絡電話、e-mail等。  
※考試相關訊息將**優先以e-mail通知**，部分免費信箱均會阻擋學會寄發信件，建議使用醫院信箱或g-mail等其他網域信箱。
  2. 填寫**護理師證書字號**，並上傳證書電子檔。
  3. 上傳本人脫帽半身照電子檔，非上傳自拍照、生活照或翻拍證件照。
  4. 填寫「社區衛生護理實務」工作年資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：
    - (1)現職表單：現任工作年資，填寫完畢後請列印「現職表單」一份，由**單位主管（護理長級含以上）簽名並核蓋職章**後，掃描後以電子檔上傳。
    - (2)曾任工作年資需檢附年資證明影本。（**若有多份文件請合併為一個檔案**）
    - (3)**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**：填寫並親筆簽名後，掃描後以電子檔上傳。
  5. 考試報名費繳費說明：
    - (1)報名費：新台幣1,000元整。
    - (2)繳費方式：
      - A. 線上刷卡：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進行線上付款，繳款完成後，**請務必點選「更新繳款結果」按鈕，繳款狀態才會呈現「已完成」**。
      - B. 郵政劃撥繳費（繳費完成後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影像檔）：
        - ①可由系統列印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劃撥單。
        - ②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，**註明姓名、會員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及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費等字樣**。  
**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**  
**劃撥帳號：00041819**
      - C. 網路ATM（需有讀卡機）：連線至土銀網路ATM進行線上付款，繳款完成後，**請務必點選「更新繳款結果」按鈕，繳款狀態才會呈現「已完成」**。
- 七、考試報名業經線上點選「確認報考」後，**完成報考者一律不得要求退件，不得重新修改內容或退費**。
- 八、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將予以退件，凡退件者需**扣除行政手續費200元整**。
- 九、退考辦法：依本會「**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**」辦理。
  - 1.申請退考請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wna.org.tw>）→能力進階→考試認證→線上申請中，填妥並送出「退考申請表」，列印申請表簽名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退考。
  - 2.一旦申請退考，**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**。
- 十、如有疑問，上班期間請撥打02-27552291分機：37；夜間及例假日，請多利用電子信箱：[wei@twna.org.tw](mailto:wei@twna.org.tw) 諮詢。

台灣護理學會  
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

102.03.07 訂定  
107.03.28 修訂

| 類別 | 退費事由  | 申請退費時間   | 檢附資料  | 應退費金額   |
|----|---|--|---|---|
| 退件 | 1. 未完成報考程序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。  | /   |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。   |
|    | 2. 已完成報考，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，由學會主動通知，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。   |   | 1.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。<br>2.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除上述費用外，尚需再扣除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。 |
| 退考 | 1. 應考人因傷病住院、喪假、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。 |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，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  | 1. 退考申請表。<br>2. 繳費證明。<br>3.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等證明。 |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。  |
|    | 2. 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，或因考試延期辦理，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。      |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<br>(範例：7/1 考試因颱風延期，學會於 7/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/15，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/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) | 1. 退考申請表。<br>2. 繳費證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額退費。   |
|    | 3. 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(50 人)，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。            |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。  | /   | 全額退費。   |

註：1. 退考申請表：請至學會網站下載。

2. 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。

3. 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。

# 108 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

## 重要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

| 預定辦理日期   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考人注意事項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8 年 06 月 3 日凌晨零時起~108 年 07 月 3 日午夜 12 時止<br>(報名時間截止前須完成並送出，系統將於截止時間自動關閉) | 報名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有資料的狀態皆為”已完成”後， <b>按下「確認報考」按鈕者才算報名成功</b> ，送出後所有資料不得再修改。請依序完成下列步驟：<br>1. 必須先填寫報名表，完成此表後方可上傳下列資料。<br>2. 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，並上傳證書電子檔。<br>3. 上傳正面脫帽半身照電子檔。<br>4. 上傳「 <b>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</b> 」及其他資歷佐證文件。 |
| 預定<br>108 年 8 月 9 日  | 寄發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 <b>通訊地址</b> ，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日期。   |
| 108 年 8 月 14 日   | 退考申請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完成報名者不得任意申請退考。相關規定請參閱：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<br>2. 填寫退考申請表，並於期限內以(郵戳為憑) <b>掛號寄達</b> 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退考申請表： <a href="#">下載點我</a> 。   |
| 108 年 8 月 12 日~<br>108 年 8 月 16 日  | 受理補發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准考證於考試前 2 週掛號郵寄至 <b>通訊地址</b> ，若考試前 1 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者，可申請補發。超過補發日期且准考證遺失者，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，9:00~10:00 至各區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   |
| <b>考試日</b><br>108 年 8 月 24 日(六)  | 北區：國立臺灣大學<br>中區：弘光科技大學<br>南區：高雄醫學大學 | 中區報考考生須達 50 人始設置考場，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，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。   |
| 預定<br>108 年 8 月 26 日   | 答案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預定當日中午 12 點於台灣護理學會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答案，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公告日期。   |
| 108 年 8 月 31 日   | 考題疑義申請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在本系統「線上申請」填寫後列印「專業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」並親筆簽名後，附上您所申請相關題次其相關佐證書面資料(如參考用書、五年內期刊文獻)，連同申請表於期限內以(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 |
| 預定<br>108 年 10 月 8 日   | 公告合格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格名單公告於台灣護理學會網頁「最新消息」，成績單以掛號寄發至 <b>通訊地址</b> ，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寄發日期。   |
| 108 年 10 月 18 日  | 成績複查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成績複查，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，由考生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填妥申請表，函寄成績複查相關資料至本會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於期限內以(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 |
| 預定<br>108 年 11 月 15 日  | 寄發合格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考試合格者，由本會主動寄發「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」至 <b>通訊地址</b> ；預定 11 月 15 日起寄發證書，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寄發日期。   |
| 備註：部分日期將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工作進度，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學會網站公告為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b>* 請詳閱內容，以免影響權益 *</b>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# 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

本說明僅作為描述工作內容，不等同於年資證明

(列印本頁填寫，本人簽名後上傳)

報名截止日期：108年7月3日  
考試日期：108年8月24日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  |
| 生日     | 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| 聯絡方式  | 單位電話： |
| e-mail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行動電話： |

**須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期(108/7/3)前，具有國內(外)社區衛生護理實務、行政或教學工作三年(含)以上才符合報考，請就符合項目先行勾選：**

1.  公共衛生護理人員：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之護理人員。
  2.  醫療機構護理人員：從事社區護理、個案管理、出院準備服務、衛生教育或初段預防業務之護理人員。
  3.  學校衛生護理人員：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護理人員。
  4.  職業衛生護理人員：於各職場中(如公司、工廠，非醫療機構內)，提供職場員工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護理人員。
  5.  長期照護護理人員：提供長期照護服務領域之護理人員，如：居家護理、長期照護機構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居家照顧服務中心、日間照護等。
  6.  從事社區衛生護理教學(含實習)工作者。
  7.  其他社區護理相關經歷(請說明)：\_\_\_\_\_
- 註：相關經歷之認定，將交由認證試務小組審定之。
8.  曾報考\_\_\_\_\_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。
- 註：請檢附成績單或其他證明，若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將交由認證試務小組審查確認之。

社區衛生護理工作年資，共計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 
(專業護理工作資歷，須與在職證明和離職證明相符)

| 工作期間  |       | 服務機關<br>及單位、科別   | 職稱               | 詳細工作<br>內容說明 | 單位主管<br>簽名並蓋職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現職    | 自 年 月 | 至今               | 服務機關<br>單位<br>科別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自 年 月 | 至 年 月            | 服務機關<br>單位<br>科別 |              | 所填寫年資須<br>所與檢附的在<br>職證明或離職<br>證明相符合。 |
|       | 自 年 月 | 至 年 月            | 服務機關<br>單位<br>科別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自 年 月 | 至 年 月 | 服務機關<br>單位<br>科別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考生須親自填寫：曾任機構須檢附社區衛生護理資歷(離職)證明；現職人員務必請單位主管簽名並蓋職章

**【敬請據實填寫，資格經查證偽造之情事，一律取消報考及發證資格，如已發證者，台灣護理學會有權註銷證書資格】**

※具結人(考生)親筆簽名：

裝訂線